

绍兴市教育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教育局（汇总）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10〕116号），设立绍兴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是主管教育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促进教育系统法制建设。
2. 制定全市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指导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3. 负责拟订全市高等教育发展规划，指导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党建工作；协调、指导高校内涵建设等其他有关工作；配合市委统战部做好高校统战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稳定工作。

4. 负责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组织实施中等及以下教育发展水平、质量和结构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

6.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学、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检查、督导、评估学校各项工作，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总结教育经验。

7. 负责全市教师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任免和教职员工的管理；组织落实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教师的培训；参与拟订学校编制、工资等人事制度改革政策，负责市属学校教师招聘；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专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8.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参与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高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9.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监管职责，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失职或违法行为。

10. 负责全市高校、中专招生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1. 负责监督管理非教育部门办学校的教育业务工作，核准招生计划，协助培训教师等；负责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的办学许可。

12. 负责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具体负责普通话的培训、测试、推广等工作；加强社会用字管理，促进社会用字规范化。

13. 行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职能，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14.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教育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市第一中学、市阳明中学、市稽山中学、市高级中学、市越州中学、市中等专业学校、市职业教育中心、市技工学校、市聋哑学校、市教育局基本建设管理站、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市电化教育馆、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和市成人教育中心决算。

二、绍兴市教育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教育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教育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5,817.70 万元，支出总计 65,817.7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剔除 2016 年度收入总计中第一初级中学等 10 所初中学校事权下放越城区教体局 28,180.83 万元，同口径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619.80 万元，降低 2.40%，支出总计减少 1,619.80 万元，降低 2.40%。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1,885.35 万元，占总收入 94.03%，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5,77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71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5.12 万元），占

84.74%；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5,557.78 万元，占总收入 8.44%；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0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52.33 万元，占 0.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2,689.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68.68 万元，占 64.24%；项目支出 22,420.72 万元，占 35.7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53,902.0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8.0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6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79.3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65.1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5,003.0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265.62 万元，项目支出 22,420.7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53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12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6,094.1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教育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687.07 万元，支出总计 59,687.0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剔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中第一初级中学等 10 所初中学校事权下放越城区教体局 26,058.99 万元，同口径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408.70 万元，增长 2.3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408.70 万元，增长 2.3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教育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530.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17%。与 2016 年相比，（剔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中第一初级中学等 10 所初中学校事权下放越城区教体局

26,002.56 万元，同口径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3632.42 万元，增长 6.87%。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绍兴市教育局（汇总）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50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3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4%，主要原因是市教育局 16 家预算单位按规定追加安排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88.8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8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教育局本级年中追加退休慰问金、年度市级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和年终一次性奖金。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80.9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8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第二届大学生寝室文化节经费等。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7,225.2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文件精神，第一初级中学等 10 所初级中学

校事权下放越城区教体局，年中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减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2,566.55万元，2017年决算为25,69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第一中学等5所普通高中学校年中追加安排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教育券、营养券资助及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291.29万元，2017年决算为59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文件精神，第一初级中学等10所初级中学事权下放越城区教体局，年中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减掉相关智慧校园建设、校园维修、创新实验室建设和校园文建设等专项资金等。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6,384.78万元，2017年决算为7,29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等专业学校年中追加安排师生技能比赛奖励、中职学校学生市政府奖学金和中职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等。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015.02万元，2017年决算为2,33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技工学校年中追加安排中职学校学生助学金及开展正常技校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254.38万元，2017年决算为4,16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职业教育中心年中追加安排师生技能奖励、中职学校学生市政府奖学金和中职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39.86万元，2017年决算为14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职业教育研究室年中追加安排开展正常职业教育研究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教育（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105.37万元，2017年决算为2,26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聋哑学校年中追加安排开展正常特殊教育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34.97万元，2017年决算为9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文件精神，市元培中学等3所初级中学事权下放越城区教体局，年中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减培训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00万元，2017年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文件精神，镜湖中学事权下放越城区教体局，年中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减微型消防设施资金5万元。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267.46万元，2017年决算为1,97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文件精神，第一初级中学等10所初级中学事权下放越城区教体局，年中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减专项资金。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7,912.22万元，2017年决算为2,42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部门预算包括高校助学贷款财政贴

息、高校学生食堂伙食补贴和高校、高职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市配套等待分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等。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7年决算为28.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第一中学等年中追加安排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包括名师工作室运营资金、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补助与奖励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2017年决算为8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普通高中学校年中追加安排校园文化建设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7年决算为24.9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技工学校年中追加安排2016年人力社保就业专项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5.21万元，2017年决算为5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年中追加安排离休人员慰问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6,115.62万元，2017年决算为3,60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文件精神，第一初级中学等10所初级中学事权下入越城区教体局，年中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446.25万元，2017年决算为1,44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文件精神，第一初级中学等10所初级中学事权下入越城区教体局，年中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减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7年决算为482.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年中追加安排浙财社〔2015〕166号下达2016年人力社保就业专项资金等。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7年决算为8.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年中

追加安排市级部门（单位）社区共建资金和市级部门结对帮扶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796.64万元，2017年决算为2,16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文件精神，第一初级中学等10所初级中学事权下入越城区教体局，年中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减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6.84万元，2017年决算为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文件精神，第一初级中学等10所初级中学事权下入越城区教体局，年中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减提租补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967.04万元，2017年决算为62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文件精神，第一初级中学等10所初级中学事权下放越城区教体局，年中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减购房补贴支出。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教育局（汇总）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144.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46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82.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5.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第一中学等 5 所高中学校省补改善基础教育办学资金和普高优质发展资金等。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0.2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6万元，完成预算的84.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2.01万元，完成预算的9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98万元，完成预算的45.19%。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32.83万元，增长29.6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22.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67.14%。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学校开展“千校结好”交流活动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千校结好”交流活动相对减少。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2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18.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65%。主要用于接待外事活动、上

级有关部门工作检查、市外兄弟单位工作交流活动、各类项目评审、评比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77 批次，累计 3118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02.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36.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5.8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新绍兴一中 2 辆教育教学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1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调研、专项检查、教科研活动及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购置新绍兴一中 2 辆教育教学用车。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7 年度绍兴市教育局（汇总）单位 40 个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7,021.6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16,214.02 万元，实际支出 15,657.87 万元。

2. 自评项目绩效结果

(1) 绍兴中专扩建工程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14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400.00 万元。该项目依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表》（绍市发改投【2016】3 号）及《项目服务联系单》（市发改联【2016】16 号）实施，项目选址于绍兴中专以西、规划印山路以南、规划 10 号路以北，新建 3 幢 5 层实验楼，总建筑面积 29473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2333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

学校成立有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及项目责任人为成员。项目实施申报审批符合相关流程，招投标遵照《市属学校（单位）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绍兴中专扩建工程 2017 年度资金均用于支付绍兴市国土资源局越城区（高新区）分局预收土地征收补偿款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2017 年度绍兴中专扩建工程按计划顺利推进，项目的建设完工将加大学校办学规模，改善教育场所，提升学校硬件设施，为学生各项技能训练提供更多场地，进一步突出学校技能训练特色，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从而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学校美誉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工作职责）		权重（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20%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及以上的，得满分；85%（含）—95%的（不含 95%），得一半分；低于 85%的（不含），不得分。	2
	产出质量	成本控制率	10%	项目支出总额与概算进行比较，上下浮动 10%以内，得 1 分；超过 10%的，每增加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支出合规性	10%	项目支出依据充分，与预算内容相符，审批程序到位，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验收合格率	5%	各项验收质量全部合格得 0.5 分；每发现一验收整改后合格扣 0.1 分，扣完为止；有验收不合格存在，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0.5
项目绩效	产出数量	扩建工程完成进度	15%	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得 1.5 分；项目建设完工进度比计划每推迟 5%扣 0.2 分，扣完为止。	1.5
	产出效益	改善教学场所	10%	项目实施改善学校教学场所，美化学生的学习环境起到显著作用的，得 1 分；作用较大的，得 0.5-0.9 分；作用一般的，得 0.1-0.4 分；无作用不得分。	1
		提升学校硬件设施	10%	项目实施，对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硬件设施起到显著作用的，得 1 分；作用较大的，得 0.5-0.9 分；作用一般的，得 0.1-0.4 分；无作用不得分。	1
		实现学校办学目标	10%	项目的实施，对实现学校办学目标，提升学校办学质量起显著的作用：1 分，有一定作用：0.5-0.9 分，作用不明显：0.1-0.4 分，未起作用：0 分。	1
		提升学校美誉度	10%	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学校美誉度起显著的作用：1 分，有一定作用：0.5-0.9 分，作用不明显：0.1-0.4 分，未起作用：0 分	1
合计			100%		10

(2) 稽山中学教师培训经费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27.76 万元，实际支出 27.76 万元。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浙江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实施。项目培训内容包括：“稽山中学教育、管理高端研修班”、“稽山中学名师培养对象研修班”、“稽山中学班主任工作艺术提升班”等。学校培训管理遵照《绍兴市市级机关培训管理规定》（绍市财行【2014】65号）文件规定执行，支出的各项培训费均附活动通知、日程安排及培训人考勤记录，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南京农业大学“教育与管理”培训项目的经费 2.80 万元，支付浙江师范大学“学校管理机制创建与效能提升”专项培训费 5.76 万元，“教师个性发展与教学质量提升”专项培训费 9.60 万元，“学校特色发展与新型班级管理机制构建”专项培训费 9.60 万元。

2017 年是新一轮浙江省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第二年，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继续按照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的有关要求，从绍兴市教育发展与改革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出发，牢牢把握“遵循规律，服务发展，优化内涵，注重实效”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原则，针对教师具体特点开设不同层次校本研修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各级各类的各项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任务。根据满意度的问卷调查，教师对培训项目质量的整体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较高。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工作职责）		权重（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20%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及以上的，得满分；85%（含）—95%的（不含 95%），得一半分；低于 85%的（不含），不得分。	2
	产出质量	成本控制率	5%	项目支出总额与概算进行比较，上下浮动 10%以内，得满分；超过 10%的，每增加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支出合规性	10%	项目支出依据充分，与预算内容相符，审批程序到位，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培训实施教学模式创新的数量	10%	培训实施教学模式创新的数量 2 个及以上得满分，其余每少一个扣 0.5 分，完为止。	1
项目绩效	产出数量	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10%	各项培训计划进度及时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培训完成人数占比	5%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达 95%及以上满分；一个培训项目未达标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产出效益	拓展教师视野的作用	15%	项目实施对拓展教师视野起到积极的作用满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	1.5
		树立正确教师观及教育理念的作用	15%	项目实施对树立正确教师观及教育理念满分，其余视情况酌情扣分。	1.5
		参训教师满意	10%	对参训教师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率过	1.0

		度	95%以上满分，其余每下降5%，扣0.2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没有。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市教育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9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67万元，增长2.59%，主要原因是市教育局本级按政策规定年中追加福利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市教育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30.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17.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58.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54.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98.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5%。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教育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

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用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和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级中学的资助。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用反映各部门举办高级中学的教育支出和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用反映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和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高等院校的资助。

1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反映经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2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工读学校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支出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各类教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用于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包括名师工作室运营资金、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补助与奖励。

2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用于校园文化建设资金。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项）指用于浙财社〔2015〕166号下达2016年人力社保和就业专项资金。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用于浙财社〔2015〕166号下达2016年人力社保和就业专项资金。

3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用于社区共建和结对帮扶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